



##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

93.02.16 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30017771 號函准予備查

99.10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0 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90192887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名稱依理、法、商、管理、藥學等，分為理學、法學、商學、管理學、藥學等碩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畢業，應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兩個月，提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經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- 一、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。
  - 二、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 - 三、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。
  - 四、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(所)自行定之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一、申請期限：
    -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    -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。
  - 二、除各系所之規定外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    - (一) 歷年成績表。
    - (二) 論文中文摘要。
    - (三)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。
    - (四) 發表刊物或證明。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，應由各該系(所)提經教務會議核備。
  -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- 一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 - 二、辦理學位考試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(至少應修廿四學分，各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後，得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均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，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；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至多兩人，如有兩人，得就其

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。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，委員應為五人。

- 二、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，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。**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**
- 四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五、學位考試通過後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，並取得學位證書。如需修改論文者，得簽報核准延期，以一個月為限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應撤銷其及格成績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六、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參加，始得舉行。
- 七、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：
  - (一)研究之方法。
  - (二)資料之來源。
  - (三)文字與結構。
  - (四)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- 八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以退學論。

第八條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- 二、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。
 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成就者。
 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  
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。

第九條 **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，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，應行迴避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。**

第十條 碩士論文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。

碩士學位論文(含提要)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其他撰寫論文有關事項，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辦法辦理。

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公告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儀式，本校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教育部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